



編者的話

隨著資訊技術的發展與雲端服務興起，證券期貨市場交易資訊、上市(櫃)公司資訊、法說會影音檔案、產業價值鏈等資料，可運用雲端 (cloud) 處理技術匯集及儲存大量之資訊，便利投資民眾、專業投資法人及證券期貨相關業者更快速取得所需之跨市場整合資訊。為便於外界瞭解「證券期貨雲」及資通安全治理，本期月刊特以「證券期貨市場雲端應用 - 證券期貨雲」及「證交所打造安全、穩定、高效證券市場 - 推動八大資訊安全管理重點」為主題，以饗讀者。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曾分析師郁惠及證交所曹專員華偉分別撰寫「證券期貨市場雲端應用 - 證券期貨雲」及「證交所打造安全、穩定、高效證券市場 - 推動八大資訊安全管理重點」二篇專題。在證券期貨市場雲端應用方面，曾分析師介紹雲端運算五大特性、三種服務模式及四種佈署方法，證券期貨市場目前推出「資料服務」、「業務支援」、「儲存應用」及「基礎設施」等四大類型的雲端服務，並闡述 104 年度預計完成的雲端服務及未來發展趨勢。另外，證交所曹專員從新興資安威脅及挑戰方面，介紹證交所近期推動「強化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聯防及預警機制」、「通過 ISO 27001:2013 年版轉版驗證」、「建立證券期貨市場雲端服務、社群媒體及行動裝置的資安控管原則」、「打造證券期貨雲共享資安防護資源」、「架構共用機敏性資料傳輸機制」、「強化資訊服務供應商風險管理」、「導入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 (APT) 防護機制」、「建置安全、可靠、高效的新資訊中心」等八大資安重點工作。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發布證券商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其用途規定之令、發布證券商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之令、發布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處理之令及六、發布放寬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及承銷附帶本息止付條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之令等共 6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



CONTENTS of MARCH 2015

目錄

本期專題

「證券期貨市場雲端應用 - 證券期貨雲」	曾郁惠	5
「證交所打造安全、穩定、高效證券市場 - 推動八大資訊安全管理重點」	曹華偉	18

司法常識

無故棄養父母，罰款公告姓名.....	葉雪鵬	30
--------------------	-----	----

證券暨期貨要聞	本刊資料室	33
---------------	-------	----

投資人園地	投資人保護中心	39
-------------	---------	----

發行公司動態報導	本刊資料室	43
----------------	-------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	-------	--

一、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52
------------------------	--	----

二、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55
-------------------------	--	----

三、發布有關證券商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其用途規定之令		56
---------------------------------	--	----

四、發布及有關證券商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之令		57
--	--	----

五、發布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併購而認列廉 價購買利益處理之令		58
---	--	----

六、發布放寬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及承銷附帶本息止付條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令		58
---	--	----

資訊統計	本刊資料室	
------------	-------	--

一、國內重要經濟指標		60
------------------	--	----

二、股票發行概況統計		61
------------------	--	----

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概況表		65
-----------------------	--	----

四、外資(FINI及FIDI)投資國內證券資金匯出入金額統計表		66
---------------------------------------	--	----

五、本國期貨市場 104 年 2 月份交易量彙總表	67
六、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	68
七、國際主要股價指數	70

稿

約

「證券暨期貨」月刊邀稿啟事：

- 一、「證券暨期貨」月刊於每月 16 日出刊，本月刊論著部分係屬專題性之議題，104 年 4 月 16 日擬出刊之專題與「發行市場興利措施」有關之議題，歡迎舊雨新知投稿，字數在一萬字以下，並請於 104 年 3 月 15 日之前提出。另 104 年 5 月 16 日擬出刊之專題與「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發展趨勢」有關之議題，請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之前提出；104 年 6 月 16 日擬出刊之專題為與「我國內部控制制度與國際接軌」有關之議題，請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之前提出。
- 二、其他有關證券、期貨制度或實務之論著或譯述，亦歡迎來稿。如：證券發行制度、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交易制度、證券商管理、內線交易、投信基金管理、會計師業務、外資管理、期貨風險管理及期貨交易等等。
- 三、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於稿端註明，如需退稿請一併註明，來稿請 E-mail:girl@sfb.gov.tw 或寄「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6 樓期貨管理組」或電洽 (02) 2774-7424 吳小姐。
- 四、本雜誌之內容包括專題、論著、國際證券暨期貨市場簡訊、實務新知、證券暨期貨管理要聞、投資人園地、發行公司動態報導、法令輯要及資訊統計等，內容詳實豐富。
- 五、每本定價新臺幣伍拾元，一年期陸佰元，請利用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直接訂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 0562299-2 號，戶名：證券暨期貨管理雜誌社。或電 (02) 2774-7378 莊小姐洽詢。

【專題一】

證券期貨市場雲端應用 - 證券期貨雲

曾郁惠 (證券期貨局)
分 析 師

壹、前言

企業經由證券市場募集所需資金，拓展商機，民眾經由投資分享企業經營成果，證券期貨市場為企業募資及民眾投資的重要管道，對我國經濟發展不可或缺。如何提供更彈性、更快速、更安全、低成本以及更完善的交易與市場訊息給投資人、企業與證券期貨商等市場參與者，一直是努力的目標。

隨著資訊技術的發展與雲端服務興起，可以將市場交易資訊、上市櫃公司資訊、法說會影音檔案、產業價值鏈等資料彙集儲存於雲端 (cloud) 上處理，一般投資民眾、專業投資法人以及證券期貨相關業者等使用者，可透過桌上型電腦、手機、平板設備、筆記型電腦甚至智慧型電視等多元終端設備，經由網際網路 (Internet) 可於任何時間、任何地點皆能快速於單一入口網站，透過網站瀏覽、關鍵字搜尋及進階搜尋全文檢索等功能，取得所需之跨市場整合資訊，進而依據所查詢的各項資料進行更精準之投資，上市櫃公司及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也能經由完善便利之介面提供資料，讓市場資訊快速流通，共同壯大臺灣證券期貨市場。

國外證券市場相關的雲端服務急速發展，如歐美之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及那斯達克交易所、亞洲之東京證券交易所、韓國交易所以及新加坡交易所等皆已推出雲端服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積極推動國內證券期貨市場雲端服務 - 「證券期貨雲」。

貳、雲端運算介紹

一、雲端運算的定義

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對雲端的定義為：「雲端運算是透過網路得以隨處、便利、依照需求的存取共享的電腦運算資源池（例如，網路、伺服器、儲存設備、應用程式以及服務），它能夠在最小管理負荷或最簡單服務提供者介面條件下，快速地讓使用者便利彈性的依據需求向服務供應商取得所需或是釋放不需要的硬體或軟體資源。」，廣泛而言，凡是利用上述商業模式所提供的服務，則稱為雲端服務。

二、雲端運算的特性

雲端運算的概念就像電力系統，電力公司建置大型電廠，供大眾共同使用，民眾可以透過輸配電系統（角色宛如雲端運算的網際網路）依照自身需求使用電力，不論哪種電器設備，插上插頭即可運作，然後按照使用量付費，無須每個人都花高額費用自建發電機。

有關雲端運算的特性，依據美國國家科技標準機構（NIST,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所提出雲端運算應具有五個重要特性、三種服務及四類佈署方法，如圖 1，是證券期貨雲建置規劃之重要參考：



圖 1 雲端運算的特性（參考資料：NIST）

(一) 五個重要特性：

1. 隨選所需 (On-demand self-service)：使用者可以根據所需的資源，透過網路直接設定需要的軟硬體資源，即可取得所需的服務。
2. 多元的網路接取 (Broad network access)：網路無所不在，只要使用者用的設備可以連接網路，可隨時在網路取用雲端供應者之服務，投資大眾可在任何能存取網路的地方使用手機、電腦、平板等各項裝置讀取各種投資相關訊息。
3. 資源池存取模式 (Resource pooling)：資源共享的機制，雲端運算提供的軟、硬體資源會被所有使用者共享共用。所以，軟硬體資源通常會分散在不同的地方，依據使用者需求配置硬體及軟體資源，因資源分散於各處，故可達到異地備援之效果，可靠性高。
4. 快速彈性的調整服務 (Rapid elasticity)：因為是資源池共享共用的應用，所以使用者可以隨時就業務需求去動態且及時的取得或釋放軟硬體資源，可以降低成本以及快速部署，雲端技術可以提供資訊服務業者得以在雲端快速部署新的服務，若客戶需求激增，也能快速擴充滿足市場所需。
5. 可衡量與計價的服務 (Measured service)：雲端服務提供者會隨時監控使用者目前資源使用的狀況，以便計算使用者應該要支付多少費用，以量計價，無須自己設置設備。

(二) 三種服務模式，由底層往上分別為：

1. 基礎架構及服務 (IaaS,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 服務廠商提供安全的使用環境、高速的電腦運算能力、大量的儲存空間、完善的作業系統，以及寬頻質優的網路環境，憑藉虛擬化技術 (virtualization)，讓使用者能依照自身需求動態配置所需的軟、硬體資源，例如 Amazon 的 EC2。

2. 平台即服務 (PaaS, Platform as a Service)

PaaS 服務廠商是提供一個穩定的作業環境，讓使用者線上完成創建、測試與佈署服務系統的開發工作，使用者可以自主的調整平台環境組態或對外服務的相關設定。知名服務廠商例如微軟 (Microsoft) 及谷歌 (Google)。

3. 軟體即服務 (SaaS, 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 服務廠商是提供完善的應用軟體供使用者選用，使用者可以利用瀏覽器或其他程式介面，存取服務。知名服務廠商例如 Salesforce，提供完善的資料分析軟體供客戶直接在雲端使用，進行商業資料分析。

(三) 四種佈署方法：

1. 私有雲 (Private Cloud)

雲端服務具備方便性但也有潛在的資安風險，公司為了避免過度開放以及提高資料私密性，常會建置自己的私有雲，調配既有的 IT 設備，搭配導入新的虛擬化技術，將分散的資源集中成為虛擬的資源池，提供內部使用者使用，充分利用雲端的彈性，並兼顧風險管控。

2. 社群雲 (Community Cloud)

社群雲是由許多個組織來一起共享，以支援特定的社群服務，提供特定社群的雲端服務，例如證券期貨雲；這些雲端服務所需要的設備資源，可能會位於組織內部同一地點，或是委由外部單位來協助提供。

3. 公有雲 (Public Cloud)

公有雲是指所提供的服務是針對大眾的公開服務，像是主機運算、資料庫、資料儲存等服務，企業或個人通過網路服務使用第三方所提供的雲，依照資源的使用量和時間來對使用者進行計價，例如 Amazon 的雲端服務。

4. 混合雲 (Hybrid Cloud)

混合應用兩種以上雲端的優點，雲與雲之間雖然是獨立存在，但是彼此卻可以相互連結應用，稱之為混合雲。例如運用公有雲的強大的運算資源進行巨量分析，但是運算結果的資料儲存和分析歸檔，則由內部的私有雲來執行，運用公有雲優點同時降低他的安全風險。

參、雲端應用現況

證券期貨雲之發展，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始，為因應雲端服務時代的來臨，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 100 年即提出國內證券市場雲端服務計畫，並陸續推出雲端應用服務，從提升軟體與硬體兩項基礎建設競爭力著手，以「資源共享、創新商機、服務市場」作

為雲端服務功能，並規劃「證券交易服務、證券資料服務、儲存應用服務、基礎設施服務」四項服務項目，達成涵蓋「政府、投資人、上市櫃公司、證券商、資訊公司」五個服務對象。

一、目前證券期貨市場已推出的雲端服務分為「資料服務」、「業務支援」、「儲存應用」及「基礎設施」等四大類型。

（一）資料服務

1. 證券市場資訊彙集共享

目前已有「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投資人個資查詢」等項目，提供一個資訊即時且充份的揭露平台，使投資人便利查詢股市相關資訊，掌握集中交易市場動態。

「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公開發行公司申報及揭露公司基本資料、財務報表與重大資訊等；「基本市況報導」即時揭露證券市場之大盤資訊、類股行情與市場公告等市場交易資訊；「投資人個資查詢」提供投資人查詢個人交易相關資訊。

2. 產業價值鏈平台

「產業價值鏈平台」（<http://ic.gretai.org.tw/>）為建置以產業上、中、下游關係為分類的揭示平台，整合約 1700 家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跨市場資料，方便投資人瞭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與所處產業之脈動，並提昇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於國內外市場之能見度、知名度與推廣業務之管道等。

「產業價值鏈平台」涵蓋 28 大類產業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並以產業價值鏈架構圖（如圖 2）標示公司所處產業鏈之上中下游，而非業務供應鏈關係，該平台內容係由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提供其「經營理念」、「產品介紹」、「經營實績或得獎記錄」、「企業社會責任」、「近期活動與訊息」及「聯絡方式」等項目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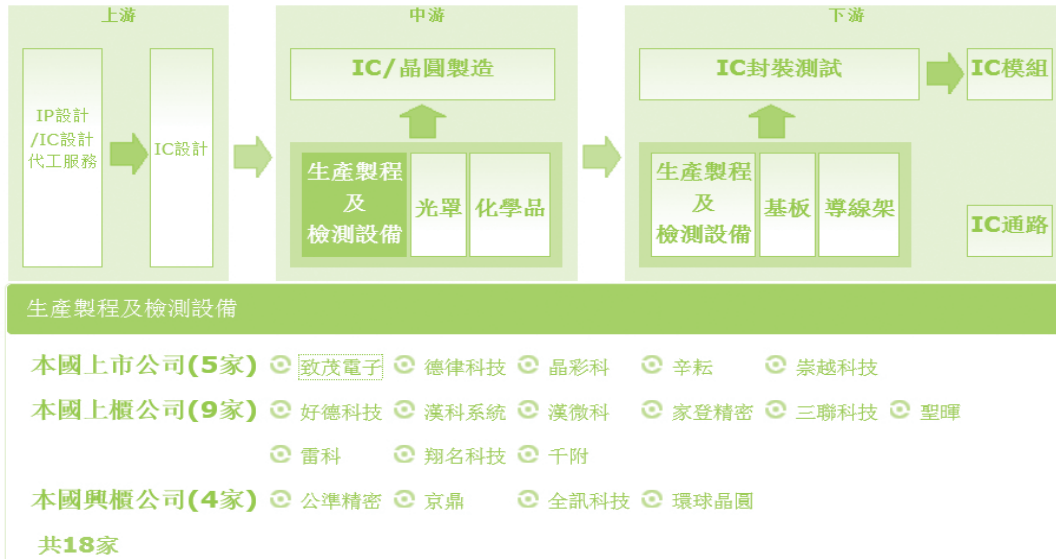


圖 2 產業價值鏈架構圖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平台

3. 影音傳播／eTraining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建置雲端影音傳播網，提供上市櫃公司相關訊息公開（業績發表會、業務宣導、上市典禮、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記者會活動實況轉播等），活動服務平台提供有關投資人教育宣導及新制度宣導競賽活動，有助於證券市場訊息的公開與取得。

臺灣期貨交易所已建置「期貨影音知識網」，交易人可於線上觀看或下載期貨交易所辦理之「期貨交易經驗分享課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策略課程」等課程影片資料，及其他多元化之期貨影音資訊，可推廣期貨相關知識，提供期貨市場最新動態，及提供市場交易人便利學習之管道。

集保結算所已建置「數位學習平台（e-Training）」，可提供證券商、票券商、投信投顧公司、發行公司及相關業者等，透過網際網路連線完成集保業務從業人員訓練，及集保帳簿劃撥作業與各項新種業務說明會，讓從業人員熟悉集保相關業務辦法，提高作業效率及安全品質。

（二）業務支援

1. 上市櫃備用競價雲端服務

為協助證券商強化交易下單備援機制，降低交易中斷的風險，臺灣證券交易所已建置「備用競價雲端服務」，提供證券商交易下單服務中斷

時，可以立即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交易下單備援服務，另該服務亦提供標借、一般 / 證金標購、上市拍賣特殊交易作業下單等功能，以協助證券商降低系統維運負擔。

以往證券商在交易設備故障時，需親自到台北、台中、高雄三個地區的特定場所才能使用交易所提供之備用競價設備，容易因地理區域限制造成使用不便，「備用競價雲端服務」提供證券商在取得服務授權後，只要利用網際網路連上 SSL VPN 安全連線並搭配電子憑證，通過安全認證後，即可使用備用競價雲端服務，達到縮短投資人委託下單中斷時間，提高交易作業效率，確保投資人權益。

2. 上市逐筆交易模擬平台

股票市場目前採用集合競價方式交易，未來規劃改為逐筆撮合交易，為協助投資人與證券商從業人員及早熟悉逐筆撮合交易環境，以利後續逐筆交易上線能無縫接軌，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劃提供「上市逐筆交易模擬平台」，運用雲端運算資源，讓使用者可隨時隨地連線使用，以體驗逐筆交易之模擬環境，有助於市場參與者了解逐筆交易與集合競價之差異，以利未來新制推行。

3. 期貨虛擬交易所 / 模擬交易競賽

「期貨交易虛擬交易所」提供交易人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的模擬交易環境，以仿真的下單環境及風控機制，使交易人瞭解期貨交易的實務操作及風險控管機制，進而達到推廣期貨交易的效果。

另為有效推廣期貨交易教育，提供學生、業界新進人員見習及舉辦宣導競賽活動，可培養各級營業員、操盤手、分析師等人才，提昇對期貨市場之服務與回饋。

(三) 儲存應用

法說會影音檔案上傳暨瀏覽

依據現行規定，法說會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

現有上市櫃公司提供之法說會影音檔案，係由上市櫃公司自行尋找儲存及播放平台（如公司網站、請專業 IR 公司協助、或類似 Youtube 等影音

網站)，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放置檔案之連結，由投資人自行連結進行瀏覽。

有鑑於現有上市櫃公司法說會影音檔案之儲存與播放，面臨瀏覽介面不一致與檔案分散儲存，及影音瀏覽高峰期時網路頻寬不足，造成投資人在搜尋資訊與使用上的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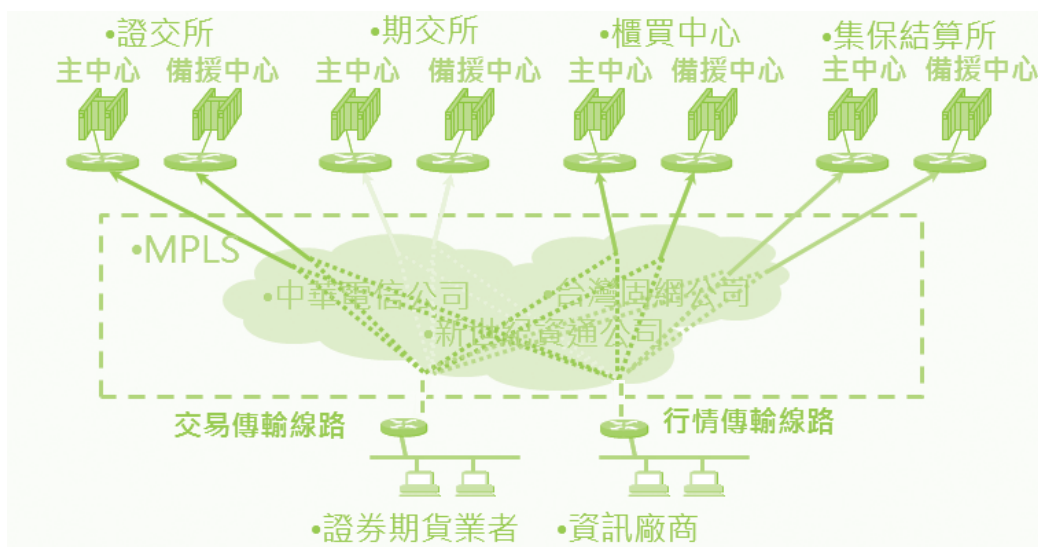
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建置能彈性擴充雲端運算資源之影音服務平台，提供上市公司法說會影音之公布，使上市公司資訊更公開化，以利投資人能獲得相關資訊，並協助上市公司強化投資人關係，及滿足大量投資人同時收看同一場法人說明會影音檔案的需求。

(四) 基礎設施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訊傳輸整合

整合證券期貨市場交易與行情傳輸網路，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主、備援中心均連接至整合網路，證券期貨業者僅須與整合網路建立單一連線，即可與 4 家周邊單位執行交易和結算交割作業。（如圖 3）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訊傳輸整合」主要效益為（1）提升交易網路效能：採用 MPLS (Multi-Protocol Label Switching) 技術之新一代網路，提供更快速穩定網路服務；（2）提升交易網路安全：3 家電信公司提供網路服務，避免單點失效；（3）降低網路傳輸費用：證券期貨市場交易網路費用每年可節省約 2 億元。



3 圖 3 證券周邊單位資訊傳輸整合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二、104 年度預計完成的雲端服務

(一) 證券期貨資料雲服務平台

證券期貨資料雲服務平台 (<http://data.twse.com.tw/>) 涵蓋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對外提供之常用資料服務，已於 104 年 2 月正式上線使用，提供一站式 (one stop) 資料查詢服務，不論是上市櫃股票交易資訊、期貨選擇權契約結算價，或是境內外基金淨值查詢，皆可透過該平台瀏覽查詢官方資料。

「證券期貨資料雲服務平台」之目標為整合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各項公開資訊，建置單一查詢入口，使投資人及社會大眾能綜合靈活運用證券期貨市場資訊，以達到「資料取得更便利、資料內容更透明、資料應用更多元」的願景。

(二) 基金交易查詢

規劃於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網站，提供可協助民眾查詢過世親人基金投資資訊服務，可由被查詢人之法定繼承人線上申請查詢，查詢範圍包含經由總代理人或非銀行之基金銷售機構（投信、投顧、證券商）投資境外基金，及透過證券商綜合帳戶投資境內基金者。

(三) 虛擬博物館

規劃彙集證券期貨市場之沿革與發展等資訊，建置「證券期貨市場虛擬博物館」。

(四) 影音應用強化

規劃於法說會檔案服務之 APP 增加推播功能，可依據使用者需求，主動傳送訂閱之檔案內容，使投資人對資訊取得更為快速便利。

(五) 興櫃備用競價雲端服務

規劃就興櫃股票議價交易系統，提供雲端競價設備備援功能，使證券商在輸單與報價上更為便利，亦可免去證券商端軟體版本更新作業，提升系統維運的便利性與彈性。

(六) 股東會投票 APP

自「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上線以來，電子投票總筆數已增加至 16 萬多筆，隨著行動裝置的普及，推動「股東會電子投票行動 APP」可提高投資人之投票率，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公司治理水平。

「股東會行動投票 APP」服務提供行動裝置之股東會投票管道，使用電子印鑑驗證身份及投票內容數位簽章等機制，並支援 iOS 及 Android 等不同版本之行動裝置，股東得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更為直接與便利進行行動投票，亦可結合證券商下單 APP，提高電子投票率，以達推廣股東會電子投票之效果。

(七) 模擬交易功能強化

規劃建置「證券交易虛擬交易所」，提供接近真實證券交易之模擬環境（以逐筆交易為基礎開發），包含提供結合即時市場行情之擬真交易系統服務，讓使用者可熟悉下單流程、驗證交易工具或測試交易策略。

肆、未來發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行動通訊、社群媒體、大數據、雲端科技等資通訊技術之進步，金融服務勢必順應時代潮流、配合資訊發展，以提升社會大眾之便利性，「證券期貨雲」之推動，將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金融 3.0 政策，協助證券期貨業者強化數位化環境及應用，提升數位金融服務能力。

證券期貨雲主要分為「證券期貨資料雲服務平台」整合，及其他證券期貨業務之雲端服務整合，「證券期貨資料雲服務平台」涵蓋各周邊單位對外提供之常用資料服務，為證券期貨雲整合之重要指標，列為優先辦理對象，並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以建立一站式資料查詢網站為目標，未來將逐步納入更多單位的已公開資料，規劃增加整合性資料分析服務。

證券期貨業務之雲端服務整合，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金融 3.0 政策，將持續推動證券期貨市場 E 化服務，預計 104 年 6 月股東會電子投票 APP 就可上線，另將於 104 年 9 月完成產業價值鏈專區等，未來可進行部分性質相近的服務或系統之整合，依整合標的或服務之性質分為平台整合、資料整合、業務整合。

一、平台整合

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備用競價雲端服務」已於 103 年 5 月上線，係採社群雲之建置方式，將可提供證券商透過網際網路進行備援下單；臺灣期貨交易所現行的備援輸單系

統建置於其電腦主機房，無法透過網際網路連線使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目前提供證券商透過專屬網路或網際網路方式進行興櫃股票的連線交易，並規劃於 104 年建置完成雲端備援競價設備。

未來就證券期貨市場 3 家交易所之交易備援下單系統可分階段整合，第一階段期望達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交易備援系統，使用共同雲端平台之目標，臺灣期貨交易所完成交易備援輸單系統之雲端化，未來逐步將各單位的交易備援下單系統進行平台整合。

另「逐筆交易模擬平台」係搭配雲端運算資源的運用，租用電信業者雲端機房 VPC 虛擬主機架構，可依據使用者人數需求快速調整所需設備，並採用新的即時推播技術建置平台系統畫面。

二、資料整合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最主要的資料整合已納入「證券期貨資料雲服務平台」建置案，未來可進行影音相關平台之整合，於「期貨影音知識平台」完成雲端化服務後，可考量與「上市公司法說會影音檔案上傳暨瀏覽雲端服務」整合，藉由雲端運算之特性及優點，以提供證券期貨市場之證券期貨影音整合服務平台。

三、業務整合

未來可研議就網際網路查詢類、申報類與揭示類等資訊項目整合，並參考國外交易所的成功經驗，推出適當的資料提供機制或系統服務，及依風險管理需求導入社群雲端運算服務及控管機制，使投資人、交易人、市場參與者都可享受雲端運算科技發展的便利。

伍、預期效益

建置證券期貨雲具有多項效益，分別從政府、投資大眾、上市櫃公司、證券期貨商、資訊公司等五個面向說明。

一、政府：協助證券、期貨產業發展，提升國內市場競爭力

103 年 4 月 17 日行政院會院長裁示：「證券期貨雲」的推動可促成國內證券期貨市場發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所規劃的策略與方向，加強督導及協助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積極辦理，並廣為宣傳，讓金融產業從業人員及廣大投資人瞭解政府有此便民措施。

「證券期貨雲」政策預期可帶動證券期貨業者使用雲端技術，進而促成資訊業者提供各類雲端技術解決方案，以達到協助證券、期貨產業雲端服務發展的目標，更有益於市場技術與資訊規格之標準化，進而加速證券期貨市場資訊科技之整合，提升國內市場競爭力。

二、投資大眾：資訊取得更便利，更多樣服務項目

投資大眾使用網路下單比例逐年提高，透過網路或行動上網搜尋資料、從事股票或期貨交易逐漸成為趨勢，建置證券期貨雲可滿足投資大眾此一使用需求與趨勢。

有鑑於投資大眾有從事跨市場的交易需求，如買賣股票並搭配股票期貨或選擇權進行策略交易，因此整合不同市場的資訊將有益於投資大眾更方便、快速地獲得資料，形成資訊對等，有助於活絡整體資本、衍生性金融市場。

雲端交易模擬平台可方便從業人員、交易人或學生熟悉交易環境，以降低進入市場門檻，縮短學習適應期，有助市場健全發展。

三、上市櫃公司：完善即時與完整公司訊息，協助企業發展

證券期貨雲整合上市櫃公司資料，使投資大眾更方便取得上市櫃公司各類整合資訊，以評估上市櫃公司的經營理念、營運狀況等，從而提供更有效的交易決策依據，另當投資人的交易行為因足夠的公司資訊而更趨成熟，將有益於上市櫃公司的良性發展與競爭。

「股東會電子投票行動 APP」可提高投資人參與股東會電子投票的投票率，更加落實股東之行動主義，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公司治理水平。

四、證券期貨商：降低 IT 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

證券商、期貨商發展電子交易系統，除網頁下單外，更提供下單 AP 或有條件提供 API 供交易人申請使用，其 IT 成本占比逐年升高。建置證券期貨雲可引導證券期貨商評估導入雲端技術，節省 IT 方面的人力物力支出，更專注於業務的發展，提升其營運效率。

證券期貨雲使證券商、期貨商不需再自行開發特殊交易系統，增加市場參與者便利性，有助市場資訊作業流程改善及降低營運成本。

雲端服務之整合，可達成規模經濟效果，有助整體證券期貨周邊單位 IT 成本最適化，提升產業經營效率。

五、資訊公司：提供多元資訊，協助創新服務

資訊公司主要開發、提供報價系統、交易前中後台系統供證券期貨商或投資人使用，依業者客戶需求客製化開發及維護系統，其維護人力調配之瓶頸，常使交易所推出新商品或新制度時，容易造成上線時程的延後。

資訊公司若導入雲端技術，將其系統服務透過雲端提供，可強化客制化的服務，亦可避免證券期貨業者交易伺服器老舊影響效能，或舊系統與資料轉移工程浩大、風險高等問題，另在配合交易所新商品、新制度上線等政策實施上，能有更大的時間彈性。

陸、結語

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雲端技術可以匯集大量的資訊，運用 IT 技術帶領證券期貨產業發展，藉由「證券期貨雲」之推動，成為引進證券期貨市場新科技之領頭羊，讓上市櫃公司透過雲端服務平台，能即時且便利地提供公司經營資訊，供投資大眾參考，有益於公司完整訊息的傳遞，讓投資者更了解公司的經營與前景，吸引投資者投資，以募集資本進而發展企業。

證券期貨業者藉由雲端服務易於擴充、低成本以及多重備援之特性，降低資訊設備的投資以及維護費用，提高系統穩定度，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

「證券期貨雲」匯集分散各地的市場資料，投資者可透過所有能上網的終端設備，輕易地取得全面性的系統化資料，跨越上市、上櫃市場的橫溝，一窺整個產業價值鏈的上下游關係，政府推動雲端技術，更能帶動周邊資訊廠商的技術提升，擴大商機，而證券期貨雲的推動，將建構一個完善的資訊與商業平台，乘載證券期貨業及資訊服務業邁向另一個里程，提升國內市場競爭力，並與世界同步接軌。

「證券期貨雲」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督導與協助，由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負責分期建置，未來可再結合巨量資料（big data）之應用，提供更加多元之服務，亦可研議與政府目前所規劃的其他雲端服務平台介接，擴大服務範疇，產生加乘綜效，讓效益極大化。



【專題二】



證交所打造安全、穩定、 高效證券市場 - 推動八大資訊安全管理重點

曹華偉 (臺灣證券交易所)
電腦規劃部專員

壹、新興資安威脅及挑戰

現今企業的經營面臨無國界化的高度競爭，企業亟思透過資訊科技的應用來強化組織的競爭力、創新能力及風險控管能力，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資訊科技的應用已成為企業營運的骨幹，如何有效的管理資通安全對所有的企業來說，已經不是一個“nice to have”的管理議題，而是一個“must to have”的核心議題。

近年來，因為資訊科技的演進、全球化的競爭及新興科技應用的推出，導致資通安全管理的挑戰愈來愈高。以金融業為例，雲端運算、社群媒體、行動化裝置、新創加值業務（如：APP 服務、第三方支付等），甚至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APT）等資安攻擊手法的演變議題，都是金融業未來必須面對及妥善因應的機會、風險及挑戰。

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與企業持續營運協會（Business Continuity Institute, BCI）在 2014 年所進行的調查中（如圖表 1），歸納出全球各個地域中影響到企業營運的關鍵威脅（以白色標示）及未來的威脅發展趨勢（以黃色標示）。從分析中可以發現影響到企業營運的關鍵威脅大多與資通安全議題脫離不了關係（如：非預期的資訊與通信服務中斷、網路攻擊、資料外洩等）。



圖表 1 2014 年 BSI 與 BCI 調查報告：影響企業營運的關鍵威脅及未來威脅發展趨勢

依據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WFE）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於 2013 年 7 月 16 日發布之證券市場網路犯罪調查報告（Cyber-crime, securities markets and systemic risk）中，指出全球有 53% 的證券交易所在過去一年曾遭受網路攻擊，並有 89% 的交易所認為網路犯罪可能對證券市場造成整體性的影響。

貳、證交所推動的資安管理重點

證交所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接受行政院張善政副院長頒發「103 年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績優單位」，表彰證交所於資安發展策略、技術及管理制度等各項資通安全領域的努力成效及全員參與精神。會後張副院長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大陸已把臺灣當做網路攻擊的試驗場，府院、外交部、經濟部與國發會，都是大陸網軍最愛攻擊的對象。



圖表 2 行政院張善政副院長（左）頒發證交所李述德董事長（右）
「103 年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績優單位」獎

金融業具有指標性、壟斷性、高風險性和效益依賴性等特點，將較一般企業面臨更為嚴峻的資安挑戰，為了因應數位金融 3.0 網路化、行動化、社群化的資安風險，金融業必須要在業務創新、提升競爭力、法規遵循、客戶資料保護、服務品質及資訊安全取得一個平衡點。

證交所為協助整體市場面對營運環境急遽改變的新興資安挑戰，強化資安治理能量，建立前瞻性的資安管理思維，近期推動 8 大資安重點工作，包含：「強化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聯防及預警機制」、「通過 ISO 27001：2013 年版轉版驗證」、「建立證券期貨市場雲端服務、社群媒體及行動裝置的資安控管原則」、「打造證券期貨雲共享資安防護資源」、「架構共用機敏性資料傳輸機制」、「強化資訊服務供應商風險管理」、「導入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護機制」、「建置安全、可靠、高效的新資訊中心」等，期能與所有市場參與者共同打造安全、可靠、高效的證券交易環境，達成「流通證券、活絡經濟」之發展願景。

一、強化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聯防及預警機制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於近年來辦理證券市場風險辨識時，不斷強調網路犯罪可能對全球證券市場造成的系統性風險，主因如下：

（一）證券市場高度仰賴資訊科技。

(二) 全球各證券市場已複雜且緊密的結合，任何一個證券市場發生問題，皆會連帶影響全球證券市場。

(三) 證券市場賴以為生的關鍵因素是對市場交易的信任及信心，若信任及信心因網路犯罪而動搖，將對市場發展及運作造成重大衝擊。

分析近年來網路攻擊趨勢顯示，處於相同產業之業者所遭受的網路犯罪攻擊往往有高度的關聯性，網路犯罪者常鎖定特定產業目標進行攻擊，攻擊手法亦常就產業的特色及產業對於資訊科技的共同應用需求而進行針對性之設計。

因此，WFE 於 2013 年 12 月成立全球交易所網路安全工作小組（Global Exchange Cyber Security Working Group, GLEX）以因應網路犯罪可能對市場造成的系統性風險，藉由此管道讓全球交易所分享彼此之資安資訊，並期望發展產業之安全規範或實務準則，形成全球交易所資安聯防。

我國政府亦針對此一趨勢，於 2009 年 11 月成立政府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Government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G-ISAC），並鼓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產業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以下簡稱 ISAC），期能透過產業會員間之互信關係，即時分享相關資安情報，達成產業資安早期應變與預警效益。進而由 G-ISAC 橫向交流各領域之資安威脅與訊息，達到情資整合、分享及應用之目的，提升國家資通安全整體應變與防護能力。

對於以網際網路串聯整體產業的數位金融 3.0 時代，證券期貨市場參與者遭受網路犯罪攻擊的可能性亦隨之攀升。為強化整體市場資安防護能量，證交所於 2014 年加入 WFE 全球交易所網路安全工作小組（GLEX），並規劃於 2015 年成立我國證券期貨市場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藉由蒐集證券期貨市場參與者、國內外交易所、政府機關及其它領域 ISAC 分享之資安資訊，與市場參與者分析及分享資安現況及趨勢，就相關資安議題提出因應措施及防護建議，形成我國證券期貨市場整體資安聯防，有效強化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

二、通過 ISO 27001:2013 年版轉版驗證

基於「維護證券市場安全」、「保障投資人權益」與「提昇服務品質」之責任，證交所領先國內外同業積極導入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為全球第一家證交所）、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為全球第一家證交所）、ISO 20000 服務管理系統（為全球第四家證交所）及 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為全球第一家證交所）等多項國際管理制度，藉由貫徹國際管理的最佳規範與實務作法，強化公司治理成效，積極回應市場對證交所安全、穩定、效率之要求。

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於 2013 年 10 月的 ISO 年會中，正式推出新版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標準 -ISO 27001:2013，這也是 ISO 27001 自從 2005 年正式成為國際標準之後的首次改版。新版 ISO 27001:2013 標準中融入智慧型裝置的管理、供應鏈的委外管理、加密以及系統開發專案管理等新的資安控管要求。

證交所為持續強化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水準，自 2014 年 5 月起積極推動新版標準轉版驗證事宜，辦理現況瞭解與差異分析、風險辨識與控管選擇、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設計與調整、資安管理制度運行與評估等推動階段，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通過新版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顯示證交所的資安管理制度更往前跨了一步。

三、建立證券期貨市場雲端服務、社群媒體及行動裝置的資安控管原則

以雲端服務、社群媒體及行動裝置等新興科技為媒介拓展之應用服務將成為數位金融 3.0 時代的主流架構，如何確保新興應用服務於開發、部署及營運過程的服務品質及安全，為所有市場參與者皆需面對的重要課題。

為強化證券期貨市場新興科技之風險管控能力，減少個別業者重複投入相關議題之研究成本，金管會證期局於 2013 年 9 月責成證交所邀集期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證券商公會、期貨商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共同擬定「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公會雲端運算、社群媒體、行動裝置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並於 2014 年 8 月由證券商公會函知會員公司參酌，供相關業者衡諸規模大小及業務屬性適度採行之。

為瞭解證券商 / 期貨商相關新興科技的使用現況，協助業者妥適使用管控指引，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規劃於 2015 年度辦理管控指引宣導及訪視作業，期能藉此協助證券期貨市場有效控管相關新興科技之應用風險。

四、打造證券期貨雲共享資安防護資源

雲端服務為數位金融 3.0 時代的發展重心，現已逐步運用於證券期貨市場，惟金融業所面臨之資安威脅及法令法規要求有別於一般產業，現行雲端服務業者提供之雲端服務環境難以滿足市場參與者之資安防護需求，國內尚無以證券期貨市場參與者為主軸設計之產業社群雲，市場參與者對於雲端服務之資通安全仍存有疑慮。此外，在面臨新型態的網路攻擊時，市場參與者亦難以在短期內投入足夠的資源即時因應資安威脅，市場對建立專屬於證券期貨市場之產業社群雲存有期待。

信任是發展雲端服務的第一要素，證交所為主管機關發展市場暨保障投資之延伸，備受市場參與者信賴，且於資訊系統營運持續及資通安全管理領域有豐富的經驗，皆為

證交所推展雲端服務之有利條件。

行政院於 2010 年起將促進雲端產業發展及加強雲端服務應用列為重要政策，證交所積極響應政府推動促進雲端產業之發展及加強雲端服務之應用政策，與雲端服務業者 - 中華電信公司合作，共同打造符合證券期貨市場產業特性之「證券期貨雲」，除逐步推出法說會影音檔案上傳暨瀏覽雲端服務、證券商下單備用競價雲端服務、逐筆交易體驗雲服務平台及證券期貨資料雲服務平台等多項雲端應用服務外，亦規劃與市場參與者共享防火牆（Firewall）、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WAF）、入侵防禦系統（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 IPS）…等資安防護資源，可減少個別公司重複投資及資訊科技維運負擔，協助市場參與者快速應用雲端服務，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使市場參與者可專注於創新應用服務的發展。

五、架構共用機敏性資料傳輸機制

於數位金融 3.0 時代的資訊作業環境中，市場參與者間透過網際網路串聯整體產業，市場參與者間存在大量資料傳輸及資料交換需求，惟現行之資料交換之方式不一，針對機敏性資料保護之傳輸保護機制亦有所差異，如何更安全、有效的進行機密及敏感性資料傳輸是推廣數位金融 3.0 的重要課題。

證交所規劃於 2015 年架構證券期貨產業共用之機敏性資料傳輸平台，藉由電子憑證的簽驗章機制，強化資料傳輸及交換過程中之資料加密、身分辨識及不可否認性等機制，提供市場參與者更安全可靠之資料傳輸交換管道。

本傳輸平台初期將邀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參與試行，並規劃於後續逐步推廣至所有市場參與者。平台規劃採用電子憑證簽驗章機制，使機敏資料之傳遞達到寄件者與收件者間高安全性的端點加密防護，藉由憑證對寄件者之傳輸資料進行簽章，收件者可透過驗章作業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藉此驗證寄件者身分之有效性，滿足身分識別及不可否認性之需求。

六、強化資訊服務供應商風險管理

近年來發生許多重大的供應商資安事件與議題，凸顯出供應商資訊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如：

- 是方電訊因電力中斷導致全臺九成對外海底電纜網路服務被迫中斷超過 12 個小時；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 Unisys 公司調查 599 名來自 13 個國家從事石油、瓦斯、能源與製造業等公用服務事業的資安高層，有 67% 的受訪者表示他們的公司在最近 12 月至少發生過一次資安意外；

- 美國第二大折扣連鎖商店 Target 遭駭客入侵，造成 1 億多筆客戶資料外洩，起因是一封夾帶惡意程式的電子郵件，第一個受到感染的對象是 Target 的冷藏系統服務供應商；
- 南韓遭到大規模病毒攻擊，多家銀行、保險公司、電視台及電信網路業者的內部電腦與網路系統因此癱瘓，這些單位使用同一家防毒軟體供應商的服務，駭客先入侵防毒軟體供應商，再利用病毒碼更新程式派送惡意碼到受害單位；
- 微軟發表 Windows 例行性系統升級後，用戶反應當機與顯示異常等問題，微軟承認更新套件存在問題；
- 聯想集團完成對美國 IBM 86 伺服器部門的收購，過去由於資安考量，聯想集團一直被排除在臺灣政府供應商名單外，但是隨著此一收購行動，聯想已經成為臺灣伺服器供應商的亞軍；

國際管理系統標準的發展，亦呈現就供應商關係管理日趨重視的趨勢，ISO 組織除了在新版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中強調供應商管理的重要性（供應商管理成為獨立的控制領域，亦新增了兩項供應商相關的控制措施），更於近年來陸續推出 ISO 27036 供應商關係資訊安全系列標準，包括驗證標準（Part I）、參考指引（Part II）、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供應鏈安全指引（Part III），以及即將推出的雲端服務安全指引（Part IV）。

供應商的多樣性和眾多 ICT 產品的複雜性使得 ICT 供應鏈風險尤其具有挑戰性，但並非不可克服，組織在管理上的挑戰有兩個，一個是有效辨識出可能的風險，另一方面是有效管理辨識出來的風險。證交所依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要求，強化供應商及其供應鏈之風險辨識、評估及管理，由供應商關係生命週期的角度來辨識面臨的風險，進而幫助組織有效管理供應商關係產生的風險。

此外，針對供應商的實地稽核作業亦是證交所強化供應商服務的利器。證交所除於各式合約中保留委外稽核權外，亦於 2013 年起，實地至各重要供應商辦理「受委託機關個人資料管理」、「資訊服務委外對受託單位」稽核作業（未列為實地訪查之廠商則要求填具「自我評估表」），並將稽核中發現之重要及常見缺失事項，供其他相關供應商參考。上述作法，除可協助證交所有效掌握供應商之資安風險，亦對於提升整體供應商之安全及服務水準有顯著之成效。

七、導入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護機制

隨著資安防護機制的演進及使用者面對惡意攻擊經驗的累積，迫使駭客的攻擊手法由傳統未針對特定對象的攻擊，逐漸發展出結合針對性、複雜性及持續性等特性的攻



擊手法，以穿透企業築起的資安防護高牆，這類攻擊手法被稱為「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APT）」。

APT 攻擊較知名的案例可回溯至 2010 年由 Google 揭露的「極光行動」，類似的攻擊手法亦於 2011 年讓 RSA 及 SONY 付出慘痛的代價。2013 年 3 月南韓多家銀行、保險公司、電視台及電信網路業者遭受大規模 APT 攻擊，導致相關服務嚴重癱瘓。此事件引起國內政府機關、金融業及資安業者的高度重視，如何降低 APT 攻擊的風險成為國內外資安防護的主要研究課題之一。

Gartner 於 2013 年出版之「Five Styles of Advanced Threat Defense Framework」報告中，對於如何著手強化 APT 的防護機制提供相當完善的建議。Gartner 在報告中指出，對於惡意檔案或執行程式的偵測，不能依賴傳統比對防毒資料庫的方式，而要分析檔案的行為，才能有效地偵測利用零時差漏洞及針對特定攻擊目標所撰寫的惡意程式。對於防護機制的架構方式，Gartner 則建議需要由「事前／中偵測」及「事後鑑識」2 種類型中，各選擇 1 種方式進行防禦，才能兼顧偵測 APT 利用零時差漏洞的入侵行為，及鑑識 APT 於組織內部進行的滲透行為。

證交所參考 Gartner 報告規劃 APT 防護機制的部署方式，分別於電子郵件閘道（Email Gateway）、網路閘道（Network Gateway）及個人電腦（Endpoint）端建置相應之 APT 防護機制，搭配沙箱檢測（Sandbox）與逆向工程（Reversed Engineering）等不同之 APT 防護技術及產品形成資安聯防，並將相關事件紀錄導入由證交所自建之資安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即時監控、分析及處理各種層出不窮的資安威脅。

APT 主要防護技術說明

APT 防護機制以沙箱檢測技術為主流技術，主因為可於虛擬出的電腦環境觀察及記錄程式是否存在惡意行為，於受隔離的環境中進行模擬及檢測可避免惡意程式感染其他電腦，此類技術在偵測、分析及記錄惡意程式行為等方面皆有良好的效果。

除了沙箱檢測技術，市場上亦發展出有別於沙箱檢測技術的逆向工程技術，該技術主要是將各種惡意行為的程式碼片段，以不同的方式摻入比對引擎中，藉以檢測某個文件檔案是否帶有惡意程式碼。與一般防毒軟體較為不同的是，這技術比對的並非整個檔案，而是更零碎的程式代碼，且主要鎖定文件類型檔案（如：word 或 pdf 檔）。

依據交通大學吳政穎及林盈達教授的研究測試¹中顯示，設計良好之 APT 防護產品，無論其採用沙箱檢測技術或逆向工程技術，對於 APT 攻擊的樣本皆可達到 8 成以

1 吳政穎與林盈達（2013）。APT 與偵測方法之分類與分析。

上之高偵測率。

八、建置安全、可靠、高效的新資訊中心

國內首座採用採用隔震工法進行耐震設計的資訊中心，即將於明 (2016) 年第 1 季完工啟用。這是證交所朝強化證券市場資訊基礎建設，建置國際規格資訊中心之策略目標邁出重要的一大步，也同時為證券市場高安全、高效能及高可靠的證券交易服務，提供最佳的保證。

由於證交所肩負證券市場正常運作之重任，職司證券交易的電腦機房未來將遷移至新建的資訊中心，故於設計之初即考量加強建物耐震能力，使建物不因地震發生導致結構損壞，影響證券交易正常運作，故證交所新建的資訊中心建築結構採用隔震工法進行耐震設計，建物設計具備抵抗七級以上強烈地震之耐震能力。此外，為因應節能減碳政策及符合國際趨勢潮流，資訊中心之建築環境規劃設計將以符合綠建築銀級標章認可之標準，建置省能源、省資源、低污染之建築物，為證券市場提供高安全、高可靠及高效能的證券交易服務。

參、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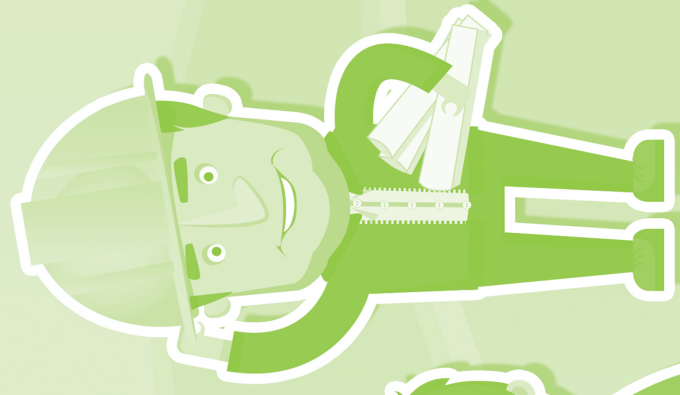
「人人資安、事事資安、時時資安」是董事長李述德上任後強調的資安理念，亦是證交所資安治理長期努力的目標。資通安全已是企業日常維運必須注意的議題，不論是從遵循法令法規、主管機關要求、客戶期望或是資訊科技的變革等面向，未來對資通安全治理的要求一定會愈趨嚴謹，企業經營必須正視相關資通安全的威脅及挑戰，證券交易所的資安治理，牽涉證券市場的順利運作，更是應予重視。

證交所的資通安全發展策略，將秉持「流通證券、活絡經濟」的願景，「企業籌資更便捷、大眾投資更穩當」的任務，配合業務發展的需要，適時運用雲端化、網路化、社群化及行動化的服務，並在安全無虞的條件下，提供更優質電腦應用與資訊服務，期以提升整體證券市場的競爭力。

～ 信用交易應循合法管道 ～

投資人從事信用交易應透過主管機關許可之合法業者，避免與非法從事丙種墊款之不法業者往來，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別再說我的工作



勞動部自104年元旦起大幅限縮《勞動基準法》「責任制條款」的適用對象。今後銀行業經理、廣告企劃、證券商外勤業務員、以及領有乙級證照的美容、美髮、理髮人員等14種職業工作者均回歸一般工時規範，

估計有2萬名勞工將因此受惠！



景氣回溫 經濟成長

由於出口及消費擴增，失業率為
近7年同月最低，景氣燈號連續
9個月出現綠燈，行政院主計總處
已上修103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期
為3.43%，創近3年新高！

輸出明顯成長

全年商品及服務輸出成長率上調為5.77%

消費力道增強

民間消費成長率上修至2.76%

失業率持續改善

103年10月降為3.95%，為近7年同月最低水準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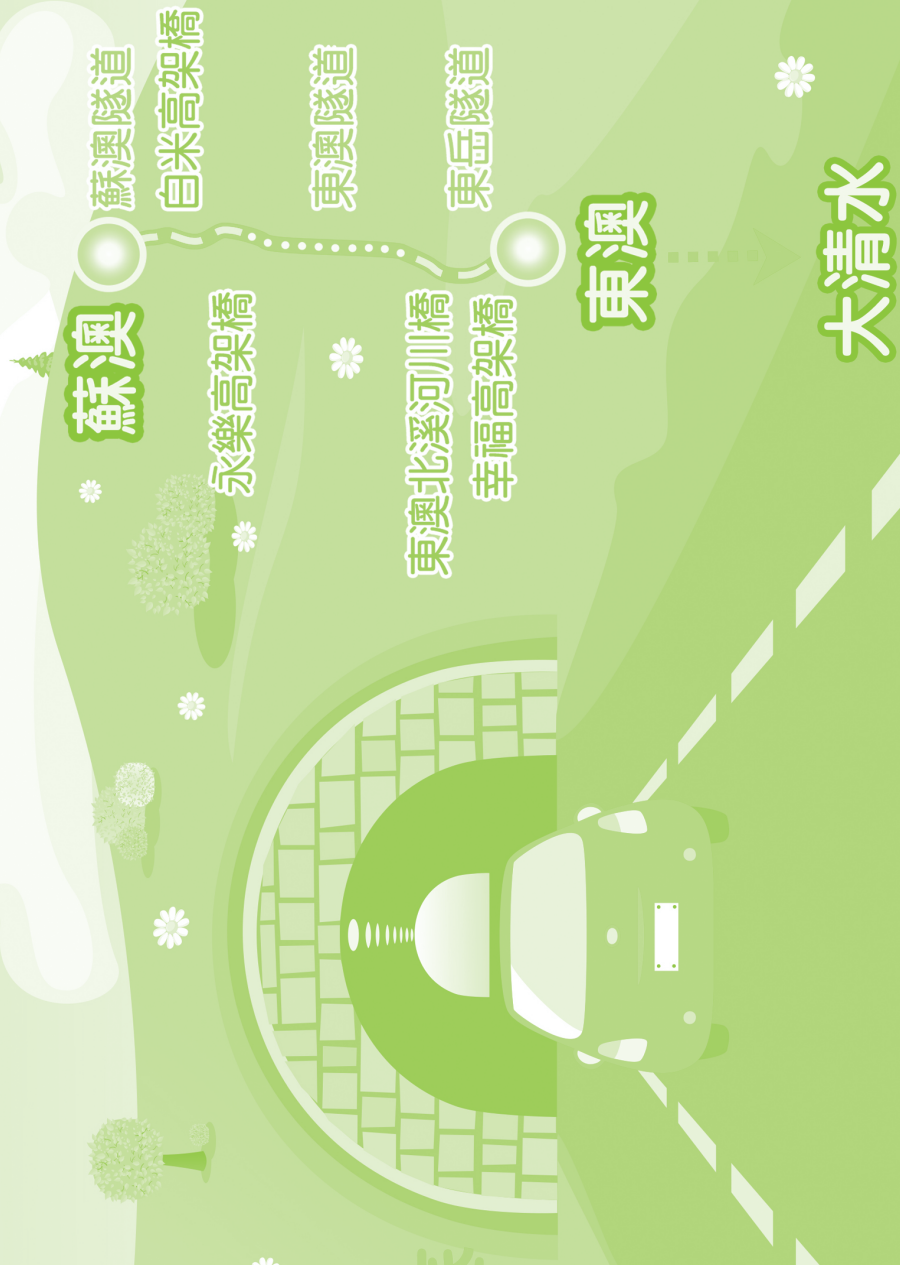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夾去花東 快速安全又輕鬆

為提升花東地區聯外道路安全性及便利性，政府積極進行台九線「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其中第1座主隧道——東岳隧道，已於103年10月29日貫通。

- 計畫路線38.8公里
- 節省車程約1小時
- 全線預計於106年底完成



【司法常識】

無故棄養父母，罰款公告姓名

葉雪鵬 (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案例說明：

新北市淡水區一處社區一棟雙拼式的四層公寓，二樓的一戶住著一位七十多歲的獨居老先生，與老先生相伴的是一頭不大會吵人的小白狗。天氣好的時候老先生一大早就牽著愛狗到社區附近的小公園散步，這時候手裡都會拿著一個塑膠袋，裡面裝著一些舊報紙，遇到狗兒要大號的時候，他就拿報紙去盛接，狗便散落地上，也會彎腰清除乾淨。散步完畢後轉到早餐店用早點，然後順便買一份報紙與一些食物回家，過著與人無爭的隱居生活。

左鄰右舍對這位潔身自愛，笑口常開的老先生都非常敬重！只是老人不大愛與人講話，遇到經常碰面的鄰友，只是堆下笑臉點個頭，很少與人聊東談西。鄰居們除了知道老先生姓「康」，有關他的生活狀況與家庭情形都不明瞭，只知道每天由一家便當店為他送便當果腹。

這天一大早，住在老先生家對面的金先生要外出活動，一開門就看到昨天晚上給老先生送的便當還好端端地擱在他家門外的鞋櫃上，直覺情形不妙，便走前去按門鈴，回應的只是小狗微弱的叫聲，斷定老人該在屋內，只因為某種原因無法應門，就去找住

在同棟的鄰長，二個人商量後決定通知有公權力的里長與轄區派出所介入處理，眾人到齊後請鎖匠打開門鎖入內查看，費了一番功夫把門打開，大夥兒進入屋內察看，才發覺老先生躺在浴室地上神智雖然清楚，但身體動彈不得！趕緊通知消防局派救護車由警員陪同將老人送醫。屋內到處都有亂放的大額鈔票、眾人便把這些鈔票收集在一處，連同有大筆存款的銀行存摺與印章以及一些值錢財物封存在牛皮紙袋內，由里長及在場各人共同在封條上簽名密封後由里長攜回里辦公處暫時保管；狗兒則請金姓鄰居代為餵養。將門鎖好後，貼上由在場人簽名的封條將房屋暫為封閉，防止宵小入侵。

老先生經過醫護人員緊急醫治，才知道他患了心血管阻塞性的「中風」，所幸情形不算太嚴重，神智還很清楚，醫院方面評估老人不致有生命危險，經過一段療程病情穩住就可以出院，只是老人右邊半側身體不聽使喚，日常生活需要他人照顧，並要長時間的復健，才能恢復自理生活。警方調查得知老先生當天下午是在浴室中跌倒，倒下後就無法移動身體向外求救，若非鄰居金先生機警與「雞婆」，老先生在沒有外力救援下，有可能就在原地一癱不起而失去生命。老先生在台灣別無可以扶養他的親屬，只有一位女兒與女婿及小兒女定居美國西雅圖，且身為一家醫院內科主治醫師，工作甚為繁忙，已經多年沒有返台探視老父了！確定老人在台別無親人扶養下，目前狀況也無法回到住處恢復以前獨居生活。當務之急，先由負有通報義務的里長，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通報主管機關的新北市府社會局，由社會局指派社工人員介入處理。

案例分析

《老人福利法》是國家為了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而制訂。適用這法的老人，依第二條的規定，是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的人。「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是這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主管機關的社工人員介入康老先生的個案後，直接與康老先生討論未來的處境何去何從？康老先生明瞭自身的處境以後，向社工人員表明：自己目前的財力，這次醫療費用還有能力支付，也同意不再回到無人照顧生活的家，願意由主管機關安排他住進老人安養機構安養。只是憂心未來漫無止境的安養費用的著落？

社工人員告知老生：還未來到的狀況，就不必過於擔心，應該放開心胸，面對現實。您中風沒有及時發覺，是因為身邊沒有人照顧的關係，就是《老人福利法》所稱的「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您的女兒是您的扶養義務人，有義務對您負起照顧責任，她雖然無法回來服伺您，匯些錢回來安置您在適當的場所，盡她孝心也是應該的。關於

這點，我們會利用電話或其他通訊工具與她聯繫溝通。萬一她毫無回饋老父當年栽培之心，不盡她扶養義務，政府依《老人福利法》的規定，也會負起照顧責任，不會讓您在無法照料日常生活的情形下，獨自一人住在家中不管，所以不必過於煩惱未來的生活！

康姓老人的女兒經過社工人員的細心溝通，答應每個月匯給老人美金二百元，作為安養費用。未來老人出了醫院，社工人員就會安排他住進一定程度的安老院，讓他無憂無慮地度過晚年！

康姓老人的女兒與老爸之間，具有《民法》所定的「直系血親」的親屬關係，依民法親屬編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相互之間有扶養的義務。他女兒由老爸從小拉拔長大，讓她出國留學，然後得到傲人的良好職業與社會地位，飲水思源，老爸的扶養之功不可沒。如今老爸手腳不聽使喚，日常生活無法自理，女兒出錢扶養老爸度過餘年，於法於情都屬當然！這也是康姓老人當年栽培女兒的福報。如果老人女兒不顧老父生活，只願過著自己舒適的生活，經主管機關認定是遺棄老人，依《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是可以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還要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涉及的刑事責任。為人子女的人對於年邁父母，還是多盡點孝道吧！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3 年 7 月 22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為加強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並遏止價購委託書及強化不法行為之查核，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規則」相關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徵求關係之複雜化，爰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其子公司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 二、為強化對徵求作業及相關人員之管理，規定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徵求場所人員辦理徵求事務前辦理人員資料申報，並依規定辦理嗣後異動申報。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以未依規定申報之人員辦理委託書徵求事務，取得委託書。
- 三、為瞭解委託書流向，俾利查核，爰規定委託書應加蓋徵求場所章戳，並由徵求場所人員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貳、金管會近年積極推動強化維護股東權益之各項措施

為加速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措施，金管會已規劃 5 年期（102 至 106 年度）之強化公司治理藍圖，並採滾動式修正，作為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指引，以落實企業經營人的責任，並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近年來金管會為便利股東參與或監督公司重大決策，並確保公司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積極推動強化維護股東權益之

各項措施，茲分述如次：

一、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參酌國際相關資料顯示，當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所占比例愈高，獨立董事設置與經營績效之正相關愈顯著，又上市、上櫃公司之資金來源包含廣大之小股東，因此設置獨立董事亦有助於提升經營績效、降低經營風險。另審計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組成，具有較超然之立場，又3名成員中至少1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透過合議制，可增加決策之周延性，因此應進一步擴大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範圍。

金管會於102年12月發布行政命令，全面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分階段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104年起設獨立董事。另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未滿500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104至106年間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未滿100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上市（櫃）公司應於106至108年間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二、實施電子投票並擴大其適用範圍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金管會前已發布命令規範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1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電子投票，並逐步擴大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於103年11月發布命令，規範自105年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1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另為改善外資股東參與我國股東會投票作業，提昇整體市場跨國投票作業之執行效率，金管會積極督導集保結算所完成「跨國投票直通處理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規劃案，藉由與國際投票機構連線，達到跨國投票作業標準化及自動化處理，延長外資股東投票時間，該案已於103年12月29日上線。

三、強化保障少數股東董監事提名權及股東會提案權

我國公司法業賦予小股東提名權及提案權，惟少部分公司於經營權之爭時，發生處理小股東提名或提案程序等爭議，致影響股東權益。為避免此類情形發生，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辦理股東提名或提案受理公告作業時其審理作業流程及審查標準等各項資訊，未來如公司未依規定揭露，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處以違約金。金管會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之召集、議題及程序，並對外揭露其處理股東提名、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以及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應公正、妥適處理。



四、股東會集中度改善措施

為避免股東會召開日期過度集中，以保障股東行使股東權，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置「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系統，自 99 年度起實施，各公司應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先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證申報系統，登記當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每日開放登記家數不超過 200 家，惟採通訊投票之公司不受限制。自 101 年度起，再將每日開放登記召開股東會家數由 200 家調降為 120 家。又為更有效達到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分散效果，自 102 年起，每日召開股東會家數上限修正為包括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自 104 年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限額由 120 家調降為 100 家，自願電子投票公司則不受每日 100 家限制，以保障股東權益。

五、強化公司辦理股務作業之管理

為維護股務作業之公正性及保障股東權益，金管會 102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加強上市、上（興）櫃公司股務作業管理，重點包括：增訂公司股務事務收回自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向金管會指定機構（現為集保結算所）申請核准；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向集保結算所申報備查。另公司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時，得向集保結算所申請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

金管會另於 103 年 9 月 22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範，將股務作業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

參、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應委託合法期貨經理事業操作

金管會表示目前已開放「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民眾如有將資產委託專業機構代為操作期貨交易的需求，應委託合法之「期貨經理事業」辦理，才能有效保障自身權益，並呼籲民眾勿將自身印鑑、存摺、期貨交易密碼或相關憑證交付予非法期貨業者或個人從事期貨代客操作，才能維護自身財產安全。

另為防範民眾受到非法期貨業者之欺騙，金管會證期局已於該局網站開闢「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投資人園地 / 期貨業務 / 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 / 常見地下期貨手法），對於常見之地下期貨態樣、招攬手法及如何防範等，提供相關資訊予民眾查詢。至於應如何確認招攬期貨業務之業者是否為合法期貨業者，首先，民眾可先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aifex.com.tw/chinese/index.asp>；路徑：交

易制度 / 期貨商名冊) 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網址: <http://www.futures.org.tw/>; 路徑: 相關連結 / 會員公司 / 合法期貨業者名單) 查詢合法期貨業者之基本資料及電話, 再以電話向合法期貨業者查證, 或以電話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查詢專線: 0800457588 或 02-87737303#832) 查詢招攬業者及人員是否為合法期貨業者及其從業人員。

肆、金管會對「開放民間業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之說明

金管會為協助不同規模企業均有暢通的籌資管道, 已逐步建構多層次架構特色市場。除現有定位為適合已公開發行中小型企業及新興產業掛牌之「上櫃股票市場」、「興櫃股票市場」外, 金管會已請櫃買中心建置完成「創櫃板」。為擴大微型創新企業更多元化籌資管道, 金管會正研議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募資平台業者, 得經營股權性質之群眾募資業務。

一定條件包括暫定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向金管會申請證券商許可及核發許可證照等, 有意籌資之微型創新企業, 一年內於所有募資平台籌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 投資人於每一個平台一年內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6 萬元。更多規劃細節已置於行政院架設之線上法規討論平台—vTaiwan, 開放公民意見參與。(行政院法規討論平台: <http://vTaiwan.tw>) 開放民間業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能結合民間業者充沛活力, 共同活絡我國創新創業之集資能量, 以協助扶植我國微型創新企業之成長茁壯。

伍、投資人可透過「權證資訊揭露平台」了解權證造市品質, 金管會並將持續鼓勵發行人提高造市品質

權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特性, 複雜度較股票高, 且由發行證券商進行委託買賣造市報價, 投資人應充分瞭解權證基本資料及商品特性, 並可透過「權證資訊揭露平台」(<http://warrants.sfi.org.tw/>), 取得權證之基本資料、隱含波動率、流動性及收盤波動率等資訊, 評估證券商造市品質, 計算權證理論價格, 以增進投資效益。

另外, 金管會為鼓勵權證發行證券商良性競爭, 提高自身造市品質及交易規模, 自去(103)年度第三季起, 實施「權證發行人評等分級及獎勵措施」, 每季對各家權證發行證券商之造市品質及交易規模進行評等, 分為 A、B、C 三級, 並於次季對 A 級及 B 級發行人實施擴大權證發行額度、連結標的範圍及調降上市(櫃)掛牌費等獎勵措施。未來將持續研議提高權證發行證券商造市品質之鼓勵措施。



陸、鼓勵股東多加利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並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規範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公司提供電子投票，可使投票方式更具多樣性，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域之限制，讓上市（櫃）公司股東更能便利地參與公司股東會，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經統計今（104）年約有 260 家上市（櫃）公司提供電子投票，股東可由股東會召集通知瞭解公司有無提供電子投票，及電子投票之平台網址。

另為提升投票便利性，集保結算所將提供行動化電子投票服務「電子投票 APP」，預計於今年 4 月推出，讓股東除可在電腦上進行電子投票外，也可於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進行電子投票。

此外，為提高外資股東參與我國股東會投票作業之便利性與投票效率，集保結算所自今（104）年起也提供跨國投票直通處理 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服務，透過與國際投票機構之連線，將股東會英文議案案由資料傳送予外資股東參考，並接收外資股東投票指示，藉由作業標準化及自動化資料處理服務，使得外資股東有更充裕的投票時間，將可提昇整體市場跨國投票作業之執行效率。

電子投票的推動，除可便利股東參與股東會，並有助於強化我國公司治理，金管會鼓勵股東可多加利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以維護自身權益，並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李○○ 1 年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 4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18 條之 1 及第 28 條第 2 項處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警告。

- 五、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2 項處顧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警告。
- 六、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4 項處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
- 七、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處禮正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吳先生是 A 上櫃公司董事，知道近期有外商將溢價收購 A 公司股權，並協助引進新技術，對公司營運發展大有助益，雙方已洽定簽約日等情形，一日在與朋友聚會中透露了前述訊息，朋友甲在場聽聞，自隔天起即連續多日掛單大量買入 A 公司股票，二週後，A 公司果然公布第三人收購股份訊息，股價因而大漲，甲即陸續出脫 A 公司股票賺取價差，但數月後，甲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遭到檢察官約談，其除向律師諮詢外，亦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詢問內線交易行為應負何責任？有無減輕責任之可能？</p>	<p>投資人保護中心表示，為維護證券交易之公平性，投資人應有平等獲取資訊之權利，且為嚇阻公司內部人因身分、職業享有資訊優勢，以尚未公開之消息牟取個人私利或規避損失、違背受任人之信賴義務，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即規定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股份超過 10% 的大股東、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如受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或律師）、喪失上述身分未滿六個月者，及自前述之人獲悉消息者（即消息受領人），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該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至於何謂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主管機關訂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可資遵循。</p> <p>依上開管理辦法，A 公司股份被收購乃屬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而甲透過吳先生知悉此一訊息，屬於從公司董事獲悉消息之人，其於消息未公開前買入 A 公司股票，即構成內線交易之違法行為，故甲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對於</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在其有買入 A 公司股票之日中曾賣出 A 公司股票者（不以所賣出之股票經撮合後被甲買入者為限），就賣出股票價格與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之差額，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情節重大時，賠償額並可提高至三倍，且提供消息的吳先生要與甲連帶賠償。</p> <p>就刑事責任部分，甲從事內線交易不法行為，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應負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下同）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且犯罪所得除發還被害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應予沒收，若犯罪所得逾 1 億元，刑度及罰金並將加重。又甲若在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此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另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犯罪後之態度亦為衡量科刑輕重之標準之一，故甲若能積極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法院亦可能作為從輕裁量之依據。</p> <p>投資人保護中心再次提醒投資人應留意相關規定，避免觸法，否則除可能面臨高額民事求償外，更有牢獄之災。</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二、李先生對股票是採取長期投資的策略，為了瞭解各家上市櫃公司資訊，平時就有研讀各類書報的習慣，以便作為買賣股票的投資參考依據。日前，他在閱讀報章雜誌時，看到媒體報導某公司截至上一年度為止公司整體獲利仍有數億元，公司今年度並不準備分派股利予股東，其理由是公司有現金需求以備未來還款給金融機構及擴張營運，但公司董監事們卻仍可獲得數百至數千萬元不等的酬勞，李先生想知道如何查詢相關股利發放資訊？以及萬一股東在遇到此類情形時，有何方法可以維護股東的權益？</p>	<p>關於李先生從報章雜誌報導中所看到的公司「股息、紅利」發放等資訊，通常是取自公司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的訊息，投資人平時也可自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各公司每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的決議情形。另外，有關公司「股利政策」部分，也就是關於公司年度盈餘使用的順序及分配的比例，則是訂在公司「章程」，投資人則可至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公司「章程」規定。</p> <p>實務上，公司每年度的「股息、紅利」分派，係由公司董事會依據章程擬定，並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一般而言，公司盈餘依公司法規定需先繳納稅捐、彌補虧損，並且在提撥10%法定公積及章程所訂比例的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剩餘的部分依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進行股息、紅利的分派。而有關公司「股利政策」及「股息、紅利」之發放，此乃屬公司治理事項，法規雖然規範公司需訂定「股利政策」，但係原則性的規定，並未強制要求公司發放一定數額的「股息、紅利」，各公司可視其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策略等因素，為不同的調整與設定。故董事會決議提案發放董監酬勞、員工分紅，但不分配股東股利，基本上並不違法，然此對股東而言卻不甚公平，無法一同參與分享公司的營業成果。</p> <p>另外，就實質層面來說，公司係由股東出資組成，董監事基本上為擁有股權較大者取得，分配董監酬勞給董監事，而持分較小股東卻一毛錢都無法獲得，就同屬於公司股東的立場來看，此恐不符合股東平等原則，且社會觀感也不佳，有董監事自肥</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的嫌疑。公司既以需要資金為由，而不發放股利予股東，董監事是否也應共體時艱不領取董監酬勞，俟來年有更多盈餘時再領，才符合公司治理的精神及股東的期待。所以，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董監酬勞而不發放小股東股利的情形，恐怕是有違公司治理的精神。</p> <p>李先生若遇到董事會擬定的盈餘分派案不合理的情形，除了可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或委託書行使表決權，對該議案表達反對的立場外，可利用親自出席股東會方式參與討論及表達意見，也可進一步就該項議案提出其他修正案或臨時動議，促使公司審慎考量重新擬訂盈餘分派案，畢竟股東的權益要靠自己爭取，嗣後公司如未善意回應，這時投資人就要認真思考是否要繼續持有或另尋適當之投資標的。</p>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應詳加瞭解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避免因違反法令而遭受訴追，以維護自身權益。